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云珠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云珠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涛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3 年 9 月 27 日